

2013
新旧对照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ZHENG ANJIAN CHENGXU GUIDING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SHI ANJIAN CHENGX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8.5 字数/178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375-3

定价：24.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管 辖·····	(4)
第三章 回 避·····	(6)
第四章 证 据·····	(8)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11)
第六章 简易程序·····	(13)
第七章 调查取证·····	(14)
第八章 听证程序·····	(43)
第九章 行政处理决定·····	(52)
第十章 治安调解·····	(62)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	(65)
第十二章 执 行·····	(70)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87)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95)
第十五章 附 则·····	(9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99)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01)

第二章	管 辖	(104)
第三章	回 避	(112)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16)
第五章	证 据	(12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3)
第七章	立案、撤案	(179)
第八章	侦 查	(187)
第九章	执行刑罚	(229)
第十章	特别程序	(244)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253)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256)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262)
第十四章	附 则	(267)

2013年《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新旧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是对原条文所作的修改或者补充内容、
波浪线表示原条文删掉的内容)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证 据	第四章 证 据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章 调查取证	第七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受 案	第二节 受 案
第三节 询 问	第三节 询 问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鉴定、检测	第五节 鉴 定
第六节 辨 认	第六节 辨 认
第七节 抽样取证	第七节 证据保全
第八节 证据保全	第八章 听证程序
第八章 听证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 参加人
第二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 参加人	第三节 听证的告知、申 请和受理
第三节 听证的告知、申 请和受理	第四节 听证的举行
第四节 听证的举行	第九章 行政处理决定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p> <p>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p> <p>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p> <p>第十章 治安调解</p> <p>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p> <p>第十二章 执 行</p> <p>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p> <p>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p> <p>第十五章 附 则</p>	<p>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p> <p>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决定</p> <p>第十章 治安调解</p> <p>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p> <p>第十二章 执 行</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罚款的执行</p> <p>第三节 行政拘留的执行</p> <p>第四节 其他处理决定的执行</p> <p>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p> <p>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p> <p>第十五章 附 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的案件。</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p>
<p>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p>	<p>第三条 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p>
<p>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p>	<p>第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p>
<p>第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p>	<p>第五条 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p>
<p>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其合法权益。</p>	<p>第六条 办理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其合法权益。</p>
<p>第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询问。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p>	<p>第七条 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询问。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第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章 管 辖</p>	<p>第二章 管 辖</p>
<p>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u>引诱、容留、介绍卖淫</u>、<u>赌博</u>的案件除外。</p> <p>对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应当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p>	<p>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u>赌博</u>、<u>毒品</u>的案件除外。</p> <p>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p>
<p>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p>	<p>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p>
<p>第十一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p>	<p>第十一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p>	<p>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p> <p>上级公安机关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p> <p>原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自收到上级公安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再行使管辖权，并立即将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或者办理的上级公安机关，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十二条 铁路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p> <p>港航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p> <p>民航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案件。</p>	<p>第十二条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行政案件。</p> <p>交通公安机关管辖港航管理机构管理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港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行政案件。</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林区内发生的案件。</p>	<p>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海关缉私机构管辖阻碍海关缉私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案件。</p>
<p>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公安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由公安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另行规定。</p>	<p>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公安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由公安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另行规定。</p>
<p>第三章 回 避</p>	<p>第三章 回 避</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p> <p>（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p>	<p>第十六条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p>	<p>(本条移至修订后第十五条)</p>
<p>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p>	<p>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p>
<p>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p>	<p>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有权决定其回避的公安机关可以指令其回避。</p>
<p>第二十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p> <p>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的公安机关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p>	<p>第二十一条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作出回避决定后，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再参与该行政案件的调查和审核、审批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p>	<p>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p>
<p>第四章 证 据</p>	<p>第四章 证 据</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p> <p>(一) 书证；</p> <p>(二) 物证；</p> <p>(三) 视听资料、电子证据；</p> <p>(四) 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p> <p>(五)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六) 鉴定意见；</p> <p>(七) 检测结论；</p> <p>(八)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p> <p>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p>	<p>第二十三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p> <p>(一) 物证；</p> <p>(二) 书证；</p> <p>(三) 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p> <p>(四)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五) 鉴定意见；</p> <p>(六) 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p> <p>(七)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p> <p>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p>	<p>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害人陈述、其他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执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p>
<p>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p>	<p>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p> <p>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第二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p> <p>物证的照片、录像，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p> <p>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p>
	<p>第二十八条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p>
	<p>第二十九条 刑事案件转为行政案件办理的，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行政案件的证据使用。</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第二十六条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p> <p>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p>	<p>第三十条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p> <p>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p>
<p>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p>	<p>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p>
<p>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p>	<p>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第三十二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法律文书送达的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违法行为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p>
<p>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办案人民警察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p> <p>（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p>	<p>第三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p> <p>（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p>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p>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签名和盖章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p> <p>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p> <p>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p> <p>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p>	<p>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p> <p>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p> <p>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p> <p>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p>